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<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）签署的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事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2022年12月23日